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21/20-21 號文件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0 年 12 月 4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0 年 12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1 年 1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的立法會會議)

## 第 I 部 有關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附屬法例及政府公告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15 號)規例》 (第 241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修訂)(第 3 號)規例》 (第 242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修訂)規例》 (第 243 號法律公告)

現時,《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 599I 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 599J 章)均就若干在該等規例下訂明的罪行,訂明定額罰款制度。根據每個在此等規例中的定額罰款制度,任何人如干犯某定額罰款制度所適用的罪行,即可根據相關規例,藉繳付規例中所指明的適用定額罰款,解除該人因該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

2. 第 241 至 243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因應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sup>1</sup>的最新情況而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8 條訂立，主要旨在調高下述第 599G 章、第 599I 章及第 599J 章所訂罰款及/或定額罰款：

(a) 第 241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599G 章，以將根據第 599G 章第 8(1)條對參與受禁羣組聚集<sup>2</sup>的人所施加的定額罰款，由 2,000 元調高至 5,000 元；

(b) 第 242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599I 章，以——

(i) 將根據第 599I 章就下列罪行所施加的罰款，由第 2 級(即 5,000 元)調高至第 3 級(即 10,000 元)：

(A) 於某指明期間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或在身處公共交通工具上時或在進入或身處港鐵已付車費區域或指明公眾地方<sup>3</sup>時沒有佩戴口罩；或

(B) 如某人沒有按照獲授權人士<sup>4</sup>的要求佩戴口罩，而該人亦沒有遵從該獲授權人士的要求離開有關公共交通工具或離開有關港鐵已付車費區域或指明公眾地方(或其任何部分)；及

---

<sup>1</sup> 根據第 599 章第 8(5)條所載定義，"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指甚有可能導致大量人口死亡或罹患嚴重殘疾(不論是否長期殘疾)的某疾病、流行病或疾病大流行的出現或逼切威脅等。

<sup>2</sup> 根據第 599G 章第 2 條所載定義，"受禁羣組聚集"指第 599G 章第 3 條禁止進行的羣組聚集。從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15 日，任何人不得於公眾地方，及任何就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第 6 或 8 條發出的指示而言屬有效而某相關規定或限制不獲遵從的處所，進行多於 2 人的羣組聚集(請參看 2020 年第 227 號號外公告及第 599G 章第 2、3 及 6(1)(a)條)。

<sup>3</sup> 根據第 599I 章第 2 條所載定義，"指明公眾地方"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第 599I 章第 3(1)(a)條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公眾地方，或屬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第 599I 章第 3(1)(a)條藉上述公告指明的類別或描述的公眾地方。

<sup>4</sup> 根據第 599I 章第 5(6)及 5B(4)條，獲授權人士的定義包括警務人員；公共交通工具的司機、指導員、稽查或收票員；或指明公眾地方的管理人或擁有人。

- (ii) 將就解除關於某指明期間沒有在公共交通工具、港鐵已付車費區域或指明公眾地方佩戴口罩的罪行(如上文第 2(b)(i)(A)段所述)而須負的法律責任須支付的定額罰款，由 2,000 元調高至 5,000 元；及
- (c) 第 243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599J 章，以——
- (i) 將對下列人士所施加的罰款由第 1 級(即 2,000 元)調高至第 3 級(即 10,000 元)：該人沒有遵從指明醫生發出的強制檢測指示("強制檢測指示")下的任何規定，或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發出的強制檢測公告("強制檢測公告")下的任何規定，接受檢測以確定該人是否已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及
  - (ii) 將就解除關於沒有遵從強制檢測指示或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支付的定額罰款，由 2,000 元調高至 5,000 元。

3. 截至本報告發出當天，當局並無就第 241 至 243 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241 至 243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4. 第 241 至 243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起實施。

## 其他事宜

### 局長根據第 599J 章作出的政府公告

5. 局長依據第 599J 章第 10(1)條，憑藉在 2020 年 12 月 5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230 號號外公告，指明若干事項，包括任何打算在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3 日期間駕駛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獲發的士牌照的汽車的人士("的士司機")必須：

- (a) 在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2 日期間進行關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及

- (b) 保存相關檢測報告或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以供訂明人員<sup>5</sup>查核等。

6. 局長亦憑藉 2020 年第 230 號號外公告，就的士司機而言，指明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3 日的一段 30 日期間，為在不遵從該號外公告的情況下可根據第 599J 章第 14(1)條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 第 II 部 雜項事宜

**《2020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第 2 號)規例》** (第 236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第 2 號)規例》** (第 237 號法律公告)

7. 第 236 及 237 號法律公告分別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80 條及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89 條訂立，分別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A 章)及《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F 章)，以放寬可進入或通過青馬大橋區域的船隻的高度限制。

8. 第 236 及 237 號法律公告的法律效力是，下述船隻(包括遠洋船舶及本地船隻)除經海事處處長允許外，不得進入或通過青馬大橋區域：

- (a) 高度超過 57 米(自海面起計)的船隻(現行第 313A 章及第 548F 章訂為 53 米(自海面起計))；及
- (b) 高度超過 54.6 米(自海面起計)但不超過 57 米(自海面起計)的船隻，但在某日子的以下時段者除外：在由路政署署長(或獲路政署署長授權的人員)發布的公告所指明的時段，而在該等時段內，在青衣橋塔與馬灣橋塔之間的青馬大橋之下供可移動橋底吊機架來往的空間，將不會被佔用作檢查或維修青馬大橋或相關用途。

---

<sup>5</sup> 局長行使第 599J 章第 10(1)(c)條所訂權力，憑藉 2020 年第 230 號號外公告，委任警務人員及運輸署核査主任(強制檢測)為可執行第 599J 章下關於的士司機沒有遵從 2020 年第 230 號號外公告的規定的職能的訂明人員。

9. 據運輸及房屋局、海事處和路政處於 2020 年 12 月聯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T)PML CR 8/10/220/40)第 17 段所述，當局已於 2019 年 9 月諮詢香港海運港口局。香港海運港口局支持上述放寬措施。

10.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 2019 年 11 月 26 日就發展香港港口及海運業的各項措施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包括旨在為業界締造方便營商環境的上述放寬措施。委員普遍支持各項相關措施。

11. 第 236 及 237 號法律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起實施。

**《2020 年儲稅券(利率)(綜合)(修訂)  
(第 4 號)公告》**

**(第 238 號法律公告)**

12. 第 238 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儲稅券(第 4 系)規則》(第 289A 章)第 7(2)(h)條作出，修訂《儲稅券(利率)(綜合)公告》(第 289B 章)的附表，以指明在 2020 年 12 月 7 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息的年利率為 0.1500%。相關年利率上次定為 0.2000%，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生效(2020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13. 當局並沒有就第 238 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應法律事務部查詢，政府當局表示有關調整是一項為更新儲稅券利率而做的例行工作，故認為無需就此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或進行公眾諮詢。

14.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238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5. 第 238 號法律公告已自其於 2020 年 12 月 4 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

**《〈2020 年廣播及電訊法例(修訂)  
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239 號法律公告)**

1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憑藉第 239 號法律公告，指定 2021 年 2 月 5 日為《2020 年廣播及電訊法例(修訂)條例》(2020 年第 23 號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17. 繼《2019年廣播及電訊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2020年10月29日獲立法會通過後，2020年第23號條例於2020年11月6日刊登憲報。該條例修訂《廣播條例》(第562章)及《電訊條例》(第106章)，以推行措施，<sup>6</sup>促進電視及聲音廣播業的營運，以及刪除關乎已廢除的《電視條例》(第52章)的過時條文。在2020年第23號條例獲制定前，立法會曾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議員可參閱法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1)835/19-20號文件)，以進一步了解詳情。

18. 當局並沒有就第239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9. 據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239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 總結意見

20.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尹仲英(第236至239號法律公告)  
李凱詩(第241至243號法律公告)  
2020年12月10日

---

<sup>6</sup> 有關措施包括放寬針對跨媒體擁有權及外資控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持有人的限制。